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

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青百商城七楼会议室召开了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 11 人，5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200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二、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2001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1、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28,456,257.65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议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845,625.77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益金 2,845,625.77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 22,765,006.11 元，连同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 13,594,948.48 元，合计 36,359,954.59 元，本公司董事会议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现金 0.40 元（含税），剩余 28,433,817.7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项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预计 2002 年分配利润不少于一次；
- （2）公司 2002 年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
- （3）公司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10%；
- （4）对 2002 年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或送红股；
- （5）现金分红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

上述分配政策，在具体实施时，需由董事会以分配预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届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做局部调整。

四、2001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五、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固定津贴的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3 万元整。

独立董事未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

六、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酬每年 20 万元，中期审计报酬 20 万元，差旅费按实际发生额报销。

七、关于对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证券”）为了适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培育机构投资者、壮大机构实力、规范证券市场的要求，改变青海证券股权结构极不合理的现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业务功能，增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更好地为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青海省经济发展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的精神，青海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拟实施增资扩股并变更名称的议案。

面对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证券经营机构之间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青海证券存在的规模过小、业务单一、股权结构不合理等缺陷，已越来越成为青海证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利用增资扩股的契机，改变青海证券的现状，实现其发展目标，并在青海省经济发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已成为青海证券当前迫切的任务。

青海证券增资后总股本拟定为 6 亿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增资后的青海证券 14814.40 万股，占总股本 24.69%。目前青海证券正在积极办理与增资有关的相关程序。此项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一)

九、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附件二)

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三)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见附件四)

十二、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2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30

（二）会议地点：深圳五洲宾馆二楼长江厅

（三）会议内容：

- （1）审议 200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审议 200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审议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6）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对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 （9）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案规则；
- （11）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 （12）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3）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审议变更由公司员工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员工出任的监事李社宁的工作发生变动，不宜再担任公司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改选陈素英为公司三届监事会员工出任的监事。

陈素英，女，30 岁，大学本科，助理会计师，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2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 登记办法：

(1) 凡有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于2002年4月23日（上午10:00-11:3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1楼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1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 - 3547813

传真：0755 - 3547819

联系人：高艳

(六) 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年3月21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帐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一：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增加第（三）项，其后项依次类推。

“（三）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后增加两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三、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顺延为第四十六条，依此类推。

四、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顺延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五、增加“第四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以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六、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顺延为第四十九条，依此类推。

七、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顺延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三）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

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七)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不含聘请律师费用)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若董事长、副董事长因特殊原因均不能履行职责,且董事会未指定董事主持会议的,则在报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

2、 会议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

3、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也没有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书面通知董事会和报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八、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顺延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 董事会发布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 增加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十、原第五十六条顺延为第六十条。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前，增加两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一条 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应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确定，并书面通知公司股东。”

“第六十二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十五天的间隔期。”

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顺延为第六十三条，并修改为“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增加“第六十四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有，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依次顺延为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十四、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后增加八条，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六条；

“第六十九条 提出的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

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一条 涉及增发新股、配股等需要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有无不当。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提案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详见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向每位与会股东(或股

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背景材料、表决票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作出准确判断。提议股东自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十五、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至六十六条依次顺延为第七十七条至第八十一条。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其内容与新增的第七十三条的内容基本相同。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五条依次顺延为第八十二条至第八十九条。

十六、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其内容与新增的第五十九条内容基本相同。

十七、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依次顺延为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十八、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后增加第九十三条为“为了完全贯彻股东平等的原则(即股份平等的原则),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每一个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选举权,每一个股份所拥有的这些选举权可以集中选举一人或者分配选举数人,所得选举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

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果应选出的董事人数为N,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Y,那么某个或某些股东要保证选出自己的No个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股份数X为

$$X=\text{INT}[Y \times N_0 / (N+1)]$$

式中INT是一个函数关系,INT(x)表示求不小于x的最小整数。

选举董事时,任何股东都不用回避表决,如某个股东是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参加表决,并可以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十九、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依次顺延为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一条。

二十、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因其内容已在“第二节独立董事”中详细规定。

二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以及以后条款依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

附件二：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二章	总则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登记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八章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九章	附则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金额在人民币四千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方案及相应金额的重要资产的抵押、担保和转让；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
- （四）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三)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 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 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 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 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 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报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 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2、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 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3、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七)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 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不含聘请律师费用)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4、 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 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若董事长、副董事长均未履行职责, 且董事会未指定董事主持会议的, 则在报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备案后, 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

5、 会议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出具法律意见;

6、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 也没有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 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书面通知董事会和报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 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 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必要协助, 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七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第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条 董事会发布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十一条 本规则第三条所列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二条 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应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确定，并书面通知公司股东。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属于本规则第四十七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

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十五条 对于本规则前条所述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案进行审核：

（三）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有，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十九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八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提出的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涉及增发新股、配股等需要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有无不当。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提案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如下：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 1%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向每位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背景材料、表决票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作出准确判断。提议股东自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登记

第二十八条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第三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所持的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四）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五）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六）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三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项表决，不得

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四十七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二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八章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以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

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外。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负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从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六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议事规则有任何修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三：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其行使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履行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职责。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经理提议时。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电讯传真、邮寄或者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前二个工作日。

如有本章第五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所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或2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议事范围：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金额在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上四千万元(含本数)以下的重大投资方案及相应金额的重要资产的抵押、担保和转让；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规则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未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参与董事会议事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如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所议事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必须回避，回避董事不参与表决，不计入法定人数。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以根据会议审议事项的需要，邀请专家和公司内部人员列席会议提出建议或说明情况。列席董事会的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议事过程和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的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指定的决议执行责任人（或单位、部门）应确保决议事项准确、完整在得以贯彻落实，并向董事会汇报实施情况。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向董事长和全体董事汇报决议执行情况，并建议董事长或董事会采取有关措施，促使董事会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议事规则有任何修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四：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特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如下：

第一条 本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本制度第三条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第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依法、规范地进行。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 1%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充分了

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宁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4、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5、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6、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公司

董事会如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的比例。

第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如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公司将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1、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2、 本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本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至少保存 5 年。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4、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5、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6、 本公司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再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会议时间：2002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30

（八）会议地点：深圳五洲宾馆二楼长江厅

（九）会议内容：

（15）审议 2001 年度董事会报告；

（16）审议 2001 年度监事会报告；

（17）审议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审议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20）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对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23）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审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案规则；

（25）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26）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7）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8）审议变更由公司员工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员工出任的监事李社宁的工作发生变动，不宜再担任公司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改选陈素英为公司三届监事会员工出任的监事。

陈素英，女，30 岁，大学本科，助理会计师，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

- (十) 出席会议对象：
- (4) 截止 2002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5)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 (6)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 登记办法：
- (3) 凡有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2：30—5：00）到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11 楼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 (4)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11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 - 3547813
传真：0755 - 3547819
联系人：高艳
- (十二) 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3 月 21 日

“数码网络”（000578）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信息公告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3 月 23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一、 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2627	3643	-27.89%
每股收益（元）	0.13	0.18	-27.78%
每股净资产（元）	1.50	1.37	9.49%
净资产收益率（%）	8.85	12.90	-31.39%

二、 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 2001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153,42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40 元(含税)。
- 2、 本次董事会没有审议再融资预案。
- 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4 月 24 日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数码网络 公告编号：2002-003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次监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39 号青百商城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全体到会监事一致认为，一年来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责时，没有发现触犯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都是关联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正常进行的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及股东的利益。

3、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1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三、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附后）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2 年 3 月 21 日

附：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中介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及决议

第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向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递交书面说明,并对说明内容进行公告。

第七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会议讨论。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缺席应书面授权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通过后，由全体到会的监事签字。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公司章程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对作出该决议负有责任的监事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录。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议事规则有任何修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